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871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李建業

債 務 人 林宜嫻即林秋香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宜嫻即林秋香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  
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  
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  
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  
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  
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  
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宜嫻即林秋香為強制執  
行，並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  
保險契約，經由勞保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系統查詢債務人目前  
於勞工保險局代為投保之公司及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  
查債務人之郵局存款帳號帳戶，可知該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  
地不明，惟依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之住所地  
係在高雄市苓雅區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  
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裁  
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4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